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参加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并成功竞拍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红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新能源”）合计336,197,406股股份（30.47%）。同日，董明珠女士与格力电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格力电器代为行使银隆新能源17.46%股份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后格力电器享有银隆新能源47.93%股份的表决权，取得单独控制权。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格力电器 | 格力电器成立于1989年，1996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格力电器是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产品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包括家用空调、暖通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电器、环境电器、通讯产品、智能楼宇、智能家居在内的消费领域；包括高端装备、精密模具、冷冻冷藏设备、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再生资源在内的工业领域。 |
| 2、银隆新能源 | 银隆新能源成立于2009年，从事锂电池、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第一组上下游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市场 | 地域市场 | 经营者 | 市场份额 |
| 上游 | 新能源客车空调系统 | 中国境内 | 格力电器 | [0-5]% |
| 新能源商用车电动机 | 中国境内 | 格力电器 | [0-5]% |
| 新能源商用车控制器 | 中国境内 | 格力电器 | [0-5]% |
| 下游 | 新能源商用车 | 中国境内 | 银隆新能源 | [0-5]% |

第二组上下游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市场 | 地域市场 | 经营者 | 市场份额 |
| 上游 | 储能锂电池 | 全球 | 银隆新能源 | [0-5]% |
| 下游 | 电力系统用锂电储能系统集成 | 中国境内 | 格力电器 | [0-5]% |

其他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银隆新能源 [0-5]%、格力电器0%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